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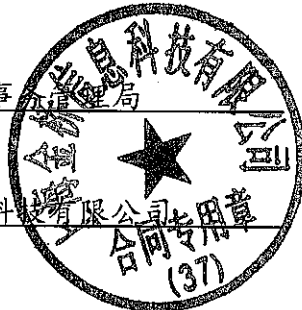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指挥中心（市行政中心5号楼一楼）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甲方：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上海金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常州市行政中心三号楼B座二层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邀[2022]0001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指挥中心（市行政中心5号楼一楼）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2 货物数量：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1.2.3 货物质量标准：国家标准、原厂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中标总价为：¥3,131,280.00元（大写：叁佰壹拾叁万壹仟贰佰捌拾元人民币）。

1.3.1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一、基础设施平台		
1	综合布线系统	120,586.00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54,800.00
3	综合管路系统	77,044.00
4	门禁管理系统	22145.00
5	视频监控系统	23,000.00
6	公共广播系统	45,515.00

7	机房	78,255.00
二、应急指挥平台		
8	指挥中心	1,757,248.00
9	决策会商室(2间)	59,600.00
10	应急局指挥及值班室	282,622.00
三、展示厅		360,465.00
四、暂列金		250,000.00
总计: 叁佰壹拾叁万壹仟贰佰捌拾元人民币		3,131,280.00

1.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3.3 施工期间材料及器材价格不调整,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1.4 结算方式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自合同签订之日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864384.00)	30个工作日内	30%	
2	货到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864384.00)	30个工作日内	30%	
3	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1066073.60)	30个工作日内	37%	
4	余款验收合格满2年后付清(无息)(¥86438.40)	10个工作日内	3%	

暂列金25万元,作为独立费用,主要用于其他不可预见事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1.4.1 甲方将合同贷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每笔款项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1.4.2 根据常财建【2018】24号文第四章第十四条规定:承包人工程结算核减率不得超过6%,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工程结算费中扣回。

1.5 工程项目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工程项目交付使用时间: 2022年10月31日;

1.5.2 交付地点: 常州市行政中心5号楼西一楼;

1.5.3 交货方式: 现场交付并负责安装调试合格,所有设备运费由乙方承

担。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1.6.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质保责任。

1.6.2 检验和验收：货到交付后，乙方应负责安装调试，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书面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对验收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重新按照上述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结果给乙方。产品按国家、行业标准或采购方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当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系统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当两者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0%；乙方迟延交付货物 6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0%；甲方迟延付款 60 天以上，乙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解除或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00141099710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电话：

传真：

乙方：上海金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9131010467456040X2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签字日期：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
20号楼2201室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